

# 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「學生自治會」組織章程

105.8.22 擬定

112.3.22 獲准更名為

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訂名為「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學生自治會」，簡稱「學治會」，以下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宗旨以發揮學生自治精神，加強學校與同學溝通，培養優秀幹部，協助辦理各項活動，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，促進校園和諧為依歸。

第三條：本校全體同學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第四條：各班設代表一人，由各班推舉產生，負責參與本會之一切事務並確實負起反映同學意見之責任。

第五條：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下設文書、活動、總務、公關、資訊、美工六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。上述人員統稱為本會之自治幹部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務處，由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協助輔導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長、副會長產生方式由各班代表遴選擔任；各組組長由班級代表成員中遴選適任人員擔任。

## 第三章 職權

第八條：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會長：負責綜理全校自治活動、召集會議、代表全體學生傳達意見、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活動。

(二)副會長：協助會長綜理會務，並為會長當然代理人。

(三)文書組：負責整理會議資料、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協調聯繫工作活動。

(四)活動組：負責編寫活動企劃、協調各組進行各項活動。

(五)總務組：負責處理本會之庶務及經費等工作。

(六)公關組：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、與他校自治會及社團交流與連繫。

(七)資訊組：負責專屬網頁建置工作、協助本會推動各項活動。

(八)美工組：負責本會之美工、佈置及海報宣傳工作。

第九條：本會自治幹部任期如下：

(一)每學年度9月選舉產生。

(二)正、副會長及各組組長任期為一學年。

(三)召開大會時各班代表有出席之義務，若因事不克參加，得由該班另指派一名代表出席，若無故缺席，會議一切決議各班均應配合辦理。

(四)班代無故缺席達兩次以上，則通知該班另選代表遞補之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十條：本會由學務處輔導，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召開二次正式大會，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得列席參加。其他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一條：班代表會議每月一次，由會長自行召開。(可結合社團辦理之)

第十二條：本會會議重大決議事項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三分之二通過即生效力。

#### 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三條：本會不繳交固定會費，活動所需經費視需要召開會議決議繳交。

##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四條：本會代表全體同學，所有進行之活動應維護學校榮譽及合法性，不得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由學務處輔導，舉行會議時得邀請師長列席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自治幹部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依校規獎勵；有失職之處，由各級師長督導糾正或依校規懲戒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章程經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研修之。